

#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以下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股票買賣服務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交易印花稅（由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及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A) 買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0經紀佣金（「此佣金優惠」）

9. 此佣金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佣金優惠推廣期」）。
10. 此佣金優惠適用於持有本行投資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而該投資戶口的結尾號碼為 380（「合資格投資戶口」）（「合資格客戶」）。
11. 合資格客戶於佣金優惠推廣期內經任何渠道透過合資格投資戶口買入深交所 A 股，可獲豁免經紀佣金。深交所 A 股的沽出交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的所有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優惠。
12. 此佣金優惠將於進行交易時適用且不設豁免上限，即合資格客戶買入深交所 A 股時將不收取佣金。
13.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證券買賣經紀佣金折扣及／或豁免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最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 (B) 豁免中國A股託管服務費優惠

14. 所有合資格客戶客戶都可以享受中國 A 股託管服務費豁免，有效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行並不提供投資建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建議或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A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這條款及細則於 <http://www.hsbc.com.hk/1/2/hk/investments/stocks/shtrading> 亦有記載。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